

潜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实施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以奖代补”项目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关于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省文化和旅游厅下发的《关于实施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以奖代补”项目的通知》(鄂文旅函〔2022〕233号)文件精神，现对实施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以奖代补”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对象

全市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6个试点村(社区)。

二、项目申报

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发动、引导、指导试点村(社区)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对照省文化和旅游厅助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以奖代补”项目清单(附件1)，选择可行的项目。在项目建成后，对符合申报条件且达到建设标准和实施要求的，可以申请奖补资金，由项目负责人填写《美好

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以奖代补”项目申请表》(附件 2)，经参与项目的群众代表(至少 10 名)签名确认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把关。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无误后，连同《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以奖代补”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 3)于 12 月 30 日前上报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底前上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公服科、旅游发展中心具体负责项目申报、指导等工作，具体联系人如下：

(一) 文化广场建设、群众文艺社团项目联系人：联系人：黄庆倩；联系电话：0728-6236372；电子邮箱：363556089@qq.com.

(二) 乡村旅游驿站项目联系人：朱胜慧，联系电话：0728-6238928；电子邮箱：695025826@qq.com.

三、验收奖励

省文化和旅游厅采取查阅资料与现地走访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3 年 1 月底前对各地申报的以奖代补项目组织验收(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底前验收)。项目除应达到相关质量技术标准外，村(社区)在项目建设全过程发动、组织群众参与共谋共建共管共评等情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验收合格的，按照各项目 2022 年计划奖励目标择优实施奖励。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认识开展共同缔造活动的重要意义，通过实施项目，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所需所急所盼，让人民共享文化和旅游发展成果，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发挥组织作用。试点村(社区)党组织要在“共同缔造”活动中把各类社会组织、群众组织更好凝聚起来，加强领导和引领，确保方向正确、方法得当、工作到位。党员干部要发挥优势和个人所长，积极投入“共同缔造”活动，为群众当好示范。

(三)确保项目质量。市文化和旅游局将对试点单位申报的项目建设情况、资金投入、群众参与度等进行严格把关，对报送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严禁弄虚作假。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各类宣传媒介，大力宣传活动的重要意义，加大对试点工作的宣传力度，聚焦文旅助力共同缔造活动特色亮点，加大宣传报道力度，营造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的浓厚氛围。

专此通知。

附件：

- 1.市文化和旅游局助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以奖代补”项目指引清单
- 2.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以奖代补”项目

申请表

3. 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以奖代补”项目
申请汇总表



附件 1

市文化和旅游局助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以奖代补”项目指引清单

一、村(社区)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一)项目简介

村(社区)文化广场是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健身,休闲娱乐活动的公共文化场所。

(二)申报条件

1. 村民(社区)群众支持建设比例达到 70%以上,自愿申报签名复印件及参与投入计划。2. 有公共设施维护与使用的管理制度。3. 有一块 500 平方米以上室外硬底化场地,具备建设表演舞台以及安装宣传栏的硬性条件。

(三)实施要求

广场项目必须是今年内或者是能够在 2023 年 2 月份以前完工的项目。

1. 镇(街道)级规划部门批准的文化广场规划图,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2. 有表演舞台,年经常开展较大规模的群文化活动不少于 4 次。3. 有专门的配电设备供文艺演出及文化活动。4. 有对该项目的投入报告。

(四)2022 年计划

2022 年 9 月—2023 年 3 月全省计划新建或提档升级 100 个村(社区)文化广场。凡符合实施要求,经验收达标的,

按照“多干多奖、多筹多奖”原则，省奖励资金年度每个村(社区)广场总额 10 万元，全省年度共计奖励资金 1000 万元。

二、群众文艺社团项目

(一) 项目简介

群众文艺社团是群众自发组织的业余文艺表演团体，如社区舞蹈队、农民艺术团、业余合唱团等，政府鼓励、支持群众文艺社团深入农村(社区)开展健康向上的各类文艺活动，丰富广大农村(社区)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二) 申报条件

1. 有专门的组织机构、章程、活动计划、排练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等。2. 已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备案一年以上。3. 坚持常年开展活动、排练及演出，每年为群众演出不少于 10 场(有记录、有照片、有证明)。4. 团队成员 12 人以上。5. 团队已通过“湖北省文旅志愿者网络服务平台”注册为“湖北省文旅志愿服务团队”，年度服务时长达 42 小时以上。

(三) 实施要求

由群众文艺社团向所在地乡镇(街道)文化站申报，需符合申报条件并经市、省文化和旅游部门逐级审核。

(四) 2022 年计划

全省共奖励 200 个群众文艺社团，按照其在社会的影响力及活动开展情况给予奖励。省奖励资金年度每个社团总额 3 万元，全省年度共计奖励资金 600 万元。

三、乡村旅游驿站项目

(一) 项目简介

乡村旅游驿站建设内容包括更新旅游标识标牌和导览图、完善游客中心、修建乡间绿道、管理维护旅游厕所、设立后备箱服务中心等,进一步鼓励乡村旅游向精品化、聚集化、规模化方向发展,满足本地村民休憩、游玩、议事、健身需要,也可以为外来游客提供咨询、食宿、购物、休息等服务,较好地实现主客共享,提升乡村产业化水平。

(二) 申报条件

1、有基础,乡村旅游发展与建设成效显著,交通条件便利,有红色遗址、特色民居、非遗传承、农耕文明等文化底蕴,湖北旅游名村和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优先支持。2、有积极性,100%的村民和农户代表同意。3、有组织,村域内有村集体企业或旅游专业合作社,党支部有战斗力,党员精神面貌好。4、有经费保障,乡村旅游驿站建设内容至少有一项已经纳入到县或镇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经费,能够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工程建设。5、申报与建设范围不超过一个行政建制村的地域,以行政村内的自然村湾、村民小组等旅游发展条件成熟的小块区域为主。

(三) 操作指引

1、2022年9月-12月,至少完成旅游标识标牌系统、游客中心、乡间绿道、旅游厕所、后备箱服务中心中的一个项目建设。2、2022年12月5日前向市文旅局提交全部申报材料(申报表、项目建设资料、考核指标中的全部佐证资料)。

3、市文旅局根据实际申报情况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批后，择优推荐 1-2 个项目至省文旅厅。4、省文旅厅采取查阅资料与现地走访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3 年 1 月底前对各地申报的以奖代补项目组织验收。5、经验收合格的，由省文旅厅拨付奖补资金。

（四）实施要求

1、制定乡村旅游驿站建设实施方案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成立理事会，设立理财小组、监督小组、执行小组，施工方案、质量监督、验收确认等均进行公示公开。

2、标识标牌和导览图建设符合《GB/T31384 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3、游客中心建设符合《GB/T31383 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4、乡间绿道符合《荆楚乡间绿道评定规范》。5. 旅游厕所符合《GB/T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6. 后备箱中心符合《湖北省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示范基地评定暂行办法》。

（五）2022 年计划

对验收合格的项目申报村，每个给予 50 万元的奖补资金（全省共计 10 个名额）。

附件 2

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以奖代补”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时间：_____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内容及规模	(简要说明)						
总投资(万元)			预计工期(天)				
项目共谋情况 (条、户次、场、份)	收到群众意见建议			入户走访		座谈会	发放征询意见表
	合计	是否建立台账	其中采纳的	合计	有无入户记录		
项目共建计划	合计 (占总投资%)		群众筹资	群众筹劳折价	群众无偿 出让物质 折价	集体 经济 投入	社会 捐赠
	, 占 %						
群众受惠情况	户数: , 人数: ; 占村(社区)总户数的 %, 总人口的 %						
群众代表签名							
县(市、区) 文化和旅游部门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市州文化和旅游 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